

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

2021 年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的主要职责是：依法承担厦门市行政辖区内无线电信号监测任务，查找无线电干扰源，监测无线电设备等；负责海峡两岸无线电协调中心有关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部门包括 1 个参公事业单位及 1 个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	财政全额拨款	9 人	9 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管理局部门主要任务是：

(一)、扎实开展无线电监测工作。

以专项监测任务为抓手，持续加大无线电监测力度，扎实推进无线电监测工作。

一是做好工信部无管局和省厅下发的专项监测任务并及时分析、上报数据。按时汇总监测检测、频台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内容，形成监测月报上报省厅。二是强化对航空、铁路及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专项测试，每月定期监测航空、铁路及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逐一分析信号占用情况，保护重要频率安全。三是持

续开展边境电磁环境测试工作，全面掌握金门方向的调频广播、开路电视和移动通信信号。全面掌握金门方向的调频广播、开路电视和移动通信信号。四是继续坚持每月对选定的岛内 14 个有代表性的区域进行电磁辐射测试，掌握市区电磁辐射总体状况。

(二)、及时查找无线电干扰源和异常信号。

在日常监测的基础上，2021 年要加大对监测数据的分析力度，及时发现异常信号并加予甄别、排查；根据干扰投诉，及时排查无线电干扰源，保证合法电台特别是航空、铁路、水上、公众移动通信等重点台站的正常运行，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保障交通运输行业正常生产，推动 5G 建设步伐，助力国民经济发展。

(三)、认真完成各类监测保障任务。

总结经验，查缺补漏，高质量完成 2021 年“民防日”、“九八”投洽会、海峡论坛第我市重大活动的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服务好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全国两会和党代会期间，安排 24 小时监测值班，重点加强对民航、铁路无线电专用频率的保护性监测，及时发现并排查干扰；加强对地面广播电视、卫星电视接收频率的监测，严防不法分子利用无线电技术手段进行反动宣传和恶意干扰破坏活动。

考试保障方面，认真做好高考、中考、自考、党群工作招考、医师资格考试、部队文职招考、会计初级考试、成人高考、法律资格考试、医师资格、公务员考试、消防工程师等重要考试防范无线电手段作弊监测保障。此外，力争今年高考前，新购置的“智能无线电考试作弊信号管控系统”安装到位、调试完毕、投入使用，

有效提升考试保障能力。

(四)、稳步推进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

立足于监测能力提升，根据《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福建省边海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方案》等要求，认真梳理我市监测设施建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建设好“厦门市智能一体化无线电监测中心和数据中心”项目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如何以一体化平台为依托，扩充应用系统、加快站点设施升级改造、逐步提升监测设施的覆盖频段与能力提升、力争十四五期间实现我市监测网智能化的实施方案。

2021年，一是启动“基于超短波一体化平台的 AMMOS 自动化监测系统”项目，升级改造原有的 AMMOS 自动化监测系统并加入一体化平台，促进 AMMOS 自动化监测系统更好地发挥作用；二是启动“无线电监测网运维管理系统”项目，以便强化技术设施运维管理水平，提高监测设施完好率；三是按照省边海规划对厦门市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 2021 年度建设要求，结合现状与需求，启动“福建省边海工程虎仔山站升级二类固定站”和新建“可搬移无线电监测系统”2个项目；四是为有效应对 5G 干扰排查，启动“5G NR 干扰排查测试系统”项目。

(五)、持续强化技术设施维护水平。

在 2019 年启动“监测、检测设备运行维护”和“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2个服务外包项目的基础上，继续做好 2021 年度运维外包工作。安排专人对接运维外包承接方，强化监督和指导，督促外包方认真执行日常巡检、及时处理故障设施，不断提升技术

设施的完好率。

根据上级批复进度，及时启动“无线电监测网运维管理系统”项目建设，着力提升对运维外包方维护工作的动态管控能力，进而促进运维质量不断提高，为监测主业提供有力支撑。

(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和项目支持。

作为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的技术支撑单位，发挥好专业优势，认真梳理业务需求、分析设施建设短板，及时谋划 2022 年技术设施建设规划，按时提交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统筹考虑建设、维护、专项个方面资金需求，会同管理局其他部门编制好《2022 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申请报告》，积极争取财政部和工信部支持，不断提升我市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能力和业务管理水平。

(七)、积极组织技术业务培训与演练。

通过选派人员参加国家和省组织的无线电监测检测技术、无线电新技术新业务等业务技术培训；根据厦门实际自行组织专门培训，组织封闭式实战训练演练等多种形式，着力提高我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

组织福建省无线电管理机动大队厦门分队队员参与各类培训与演练，提升厦门分队队员的能力水平，充分发挥厦门机动分队对我市无线电管理工作的辅助作用。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

门预算管理。

（一）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部门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317.5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7.59 万元，下降 2.33%，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317.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7.5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含批准留用) 0 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7.历年结余 0 万元；

8.其他收入 0 万元；

9.其他资金 0 万元。

（二）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部门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317.5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7.59 万元，下降 2.33%，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317.5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65.26 万元，公用支出 34.29 万元；

2.项目支出 0 万元；

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7.5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

减少 7.59 万元，下降 2.33%，主要是由于职工货币化补贴预算支出减少。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4.4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二) 医疗保障支出 10.1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7 万元。

(四)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支出 288.8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经费支出和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以及无线电监测检测业务费部门专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接

待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车辆。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4.2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94 万元，增长 9.38%。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福建省厦门无线电监测分站部门 2021 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万元。（绩效目标并入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未单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此表无数据。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2021年无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此表无数据。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无实行绩效管理一级项目，此表无数据。（绩效目标并入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未单列）
